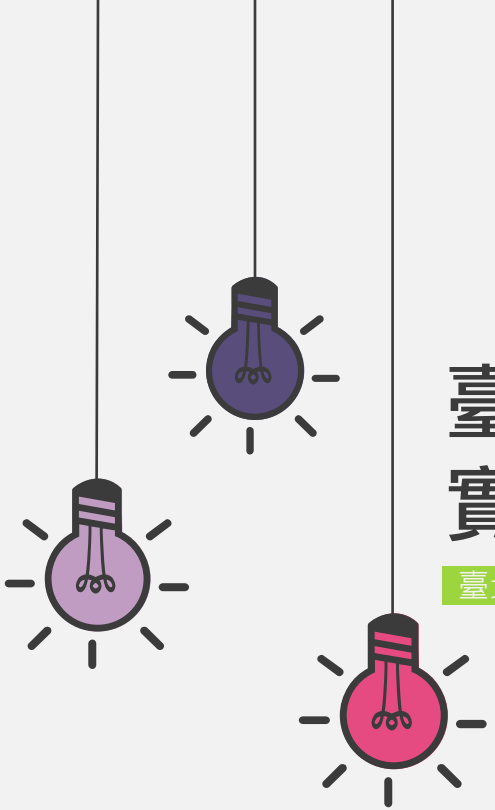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程序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志工教育訓練

01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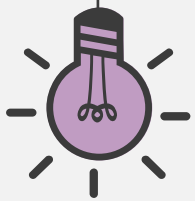

壹、目的

現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發現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之時點**，**多為重建計畫核定後**，起造人為申辦建築執照，依規定申辦土地鑑界併同檢核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一致時發現。類此地籍疑義需要釐清查處時，除增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辦理時程外，倘查處結果須辦理土地面積更正或逕為分割，將嚴重影響重建計畫內容。

為及早發現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是否有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以早期處理，**倘起造人於申請重建計畫後，得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應有助減少計畫核定後因地籍疑義處理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推動之影響。為統一作業方式，爰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02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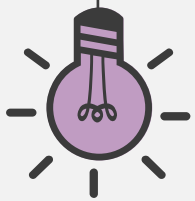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三、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四、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7月10日北市都築字10233979500號函附專簽

03 參、建物標示圖預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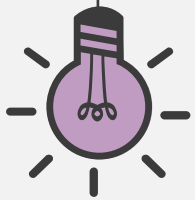

參、建物標示圖預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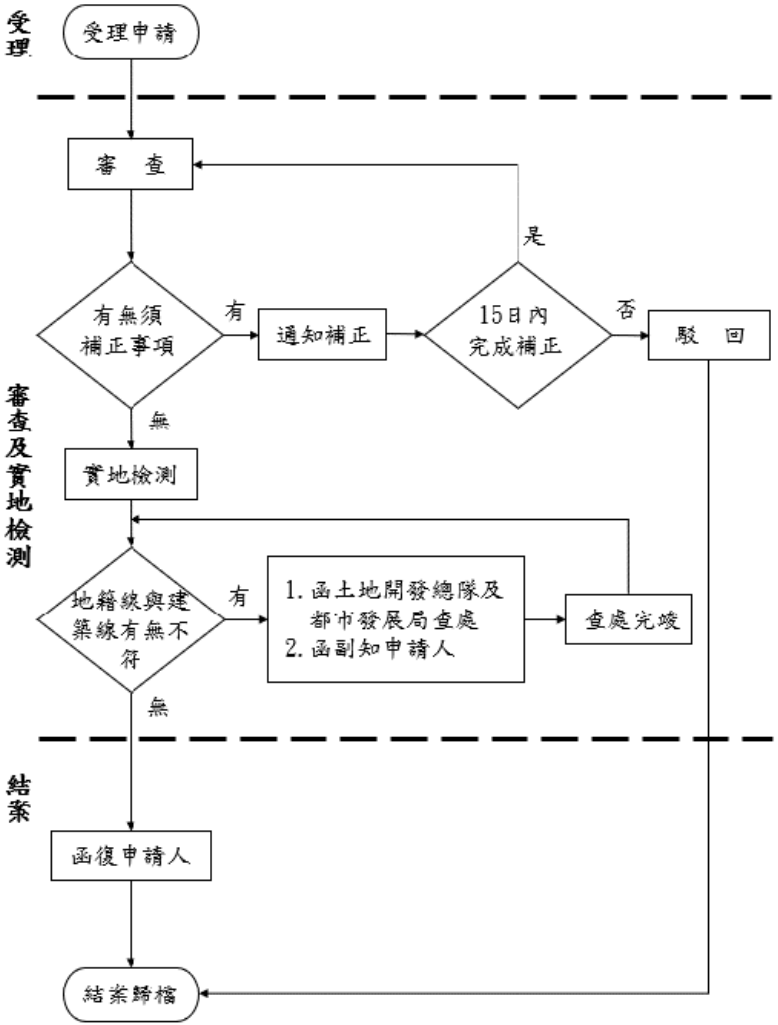

04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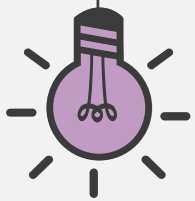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一、受理

1. 受理時間：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後至計畫核定前。
2. 申請人資格：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之新建建物任一起造人。
3. 申請方式：
   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選項**加註「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備註欄**註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名**（如：擬訂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並檢附其他應備文件。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4. 應備文件：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建物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已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申請書影本**。

(4) 已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申請人名冊影本**。

(5) **建築線指示圖**（應於有效期限內)：倘建築線係以都市計畫樁位指示且現場無樁位者，應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恢復都市計畫樁位。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二、審查

1.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申請人資格與檢附文件**是否完備，勘查現場狀況可否進行檢測作業，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予以駁回。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二、審查

2. 通知申請人排定測量日期，並依案件所附建築線指示圖，由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檢測地籍與都市計畫寬度及路型是否一致**、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及重建後土地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較差是否於容許誤差範圍內，並確認有無其他地籍疑義之情事。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二、審查

3.倘經檢測結果發現與規範不符或疑義時，應檢送相關資料**循本府地政局疑義通報機制函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都市發展局辦理查處**（非屬地籍線與建築線籍疑義時免通報都市發展局），查處完竣後，土地開發總隊應回復通報之地政事務所疑義處理情形。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三、結案及核定

受理地政事務所經審認案附資料，並現場**檢測符合相關規定或地籍疑義查處完竣者，函復申請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名)案土地依臺端／貴公司所附資料檢核結果，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本函僅係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結果通知，後續建築行為倘有土地複丈成果圖之需求，仍須依相關規定向本所申辦土地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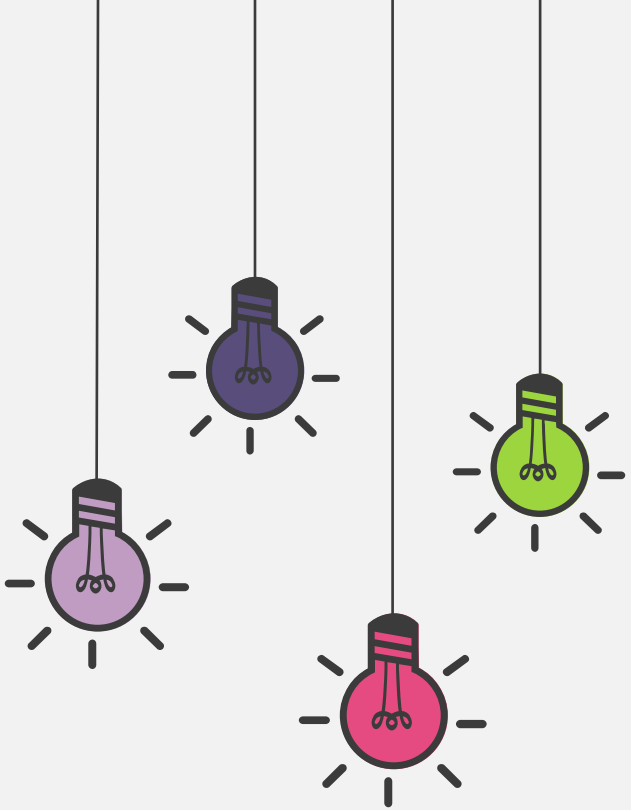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THANK YOU FOR WATCHING